

## 附件 2

# 面试考生须知

### 一、面试时间 & 纪律要求

1. 考生务必于 8 月 8 日上午 6:20、下午 12:50 持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和《笔试准考证》进入彬州市紫薇小学考点参加面试，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到达考点一律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2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纳入全省教育和人社部门报考者诚信档案库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5 号）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3. 考生因自身身体等原因可能影响面试，需家属陪同的，要提前报告彬州市特岗办。

### 二、进入候考室

1.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进入候考室。

2. 进入候考室后自觉将手机（关机并取消铃声设置）等通讯工具按照指定位置集中存放。

3. 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上午 6:50、下午 13:20 开始抽签，未按时到达面试地点参加抽签的考生，按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对待。顺序签按学段科目分块抽取，考生及时在顺序签写上

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考岗位等信息，不得向外泄露本人的面试顺序号。顺序签将作为考生进入备课室、面试室的唯一身份标识，请妥善保管。

4. 候考期间要保持安静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高声喧哗，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，不得吸烟、乱扔果皮纸屑。

### **三、进入备课室**

1. 考生持抽签顺序号依次进入备课室。

2. 进入备课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、电子设备、背包等。所有个人物品均在备课室门口集中存放，面试结束后，取回个人物品。

3. 进入备课室后，考生应独立完成备课，备课使用教材、备课用纸由考务办提供。备课时间 60 分钟。

4. 备课期间不得离开备课室。

### **四、面试**

1. 由引导员将考生引至面试室（试讲室）门外，主考官允许进入时，考生方可进入考场。

2. 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考官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必须使用普通话，且只报告顺序签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。

3.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12 分钟，试讲结束后，要声明“试讲完毕”。中小学各岗位面试时间 12 分钟，11 分钟计时员提示一次（标准用语：面试时间剩余 1 分钟），12 分钟做最终提示（标准用语：面试时间到）；学前教育岗位面试时间为 12 分钟，分两次进行提示：试讲 6 分钟第一次提示（标

准用语：试讲时间剩余 1 分钟），11 分钟第二次提示（标准用语：技能演示时间剩余 1 分钟），12 分钟做最终提示（标准用语：面试时间到）。面试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试讲，并将备课稿交监督员后，退出面试考场在指定地点等候成绩。

4. 面试室为应聘学前教育岗位的考生提供音乐播放器。

## **五、离开考点**

1. 面试结束，考生在考场外指定地点等候公布成绩，待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再次进入面试室签字确认面试成绩，将抽签顺序号交记分员后，退出考场。

2. 考生退出考场，持身份证领取存放物品后，迅速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。